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终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王长颖先生、綦好东先生及李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石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新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